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總目：82 屋宇署

分目：

綱領：樓宇及建築工程

管制人員：屋宇署署長

局長：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據 2013-14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顯示，屋宇署將加強有關違例建築物的修訂執法政策，包括把須予以取締的違例建築物的範圍擴大，嚴厲清拆違例建築物，並迅速回應市民有關違例建築物的舉報等。就此，請當局告知：

1. 2012-13 年度投入的人手編制及開支為何；預計 2013-14 年度牽涉的人手及資源為何；
2. 現時負責相關執法和清拆行動的人手編制中，請就公務員、合約僱員及外判員工的數目分項列出；當局會否考慮增聘人手，尤其是涉及的專業職系人員；若有，詳情為何，若否，原因為何？

提問人：盧偉國議員

答覆：

1. 在 2012-13 年度，違例建築工程（僭建物）的執法行動是運用兩個樓宇部和強制驗樓部共 530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的現有資源進行的，是他們推行本署有關樓宇安全及維修執法計劃的整體職責的一部分。因此，我們不能單就處理僭建物執法行動的人手和開支提供分項數字。
2. 上述的 530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由 377 名公務員和 153 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組成。本署並無就外判顧問公司聘用的員工備存統計數字。

在 2013-14 年度，本署會運用現有資源繼續對僭建物採取執法行動，現階段並無計劃特別就這些工作增加專業及技術人員的人手。

姓名：區載佳

職銜：屋宇署署長

日期：2.4.2013